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51号文核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6月1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75元。截至2008年6月16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19,1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1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7,465.00万元。

截止2008年6月16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川华信验（2008）3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合计18,731.3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支付18,520.83万元，自筹资金支付210.54万元。

（二）增发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其余部分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214.8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8.81元。公司共募集资金34,999.8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57.1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2,842.66万元。

截止2011年11月11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川华信验（2011）7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增发募集资金使用合计31,317.69万元（其中包括公司以流动资金垫付募投项目863.21万元）；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1,513.23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901.41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一）首发募集资金

2008年7月1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成都人民中路支行、中国银行成都双流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财务收益，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了定期存款专用账户；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以较低者为准），银行应当以电子邮件和邮寄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初始存放金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招商银行成都人民中路支行	12,049.00	-
中国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6,126.00	-
合 计	18,175.00	-

注：初始存放时间为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2008年6月16日，初始存放金额比募集资金净额17,465万元多710万元，系应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等。

（二）增发募集资金

2011年12月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财务收益，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了定期存款专用账户；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以较低者为准），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3,901.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初始存放金额	2014年6月30日余额
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23,698.61	2,256.80
中国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9,600.00	1,644.61
合 计	33,298.61	3,901.41

注：1. 初始存放时间为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2011年11月11日，初始存放金额比募集资金净额32,842.66万元多455.95万元，系应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等。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多1,513.23万元，差异原因系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利息净收入1,513.23万元。

三、本年度增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增发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842.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80.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17.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飞行模拟机视景系统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	否	25,650.00	25,650.00	25,650.00	6,055.09	23,444.13	-2,205.87	91.40	2013年11月	1,018.08	是	否
低空空域监视管理和服务系统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	否	5,250.00	5,250.00	5,250.00	946.28	3,370.86	-1,879.14	64.21	2013年11月			否
空管及智能交通传感网络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80.00	4,980.00	4,980.00	578.86	4,502.70	-477.30	90.42	2013年11月			否
合计	—	35,880.00	35,880.00	35,880.00	7,580.23	31,317.69	-4,562.31	87.28	—	1,018.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1年增发募投项目按计划进度进行。 1. 飞行模拟机视景系统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 ①第一台空客320D级飞行模拟机于2012年通过民航局认证,并投入为国航西南公司的培训服务,培训合同期限15年,2013年全年和2014年上半年该模拟机满负荷运行,达到增发招股说明书所列效益指标。第二台全新空客320D级飞行模拟机于2014年7月在成都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中国民航局认证,自8月起投入对西藏航空公司飞行员的培训服务,培训合同期限16年,预计第二台飞行模拟机经过一段时间试运行和磨合期后,也将达到满负荷运行,从而实现招股书中的效益目标。②D级飞行模拟机视景系统自主创新研发任务已经完成,目前在积极开拓市场并取得一定成效,今年有望能完成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2014年度效益目标。 2. 低空空域监视管理和服务系统的自主创新研发任务已完成,市场开拓正积极进行并取得一定成效,有望能完成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2014年度效益目标。 3. 公司IPO和增发募投项目共计划建设2.6万平米的研发楼,实际建成新研发楼4万平米,新研发楼已经通过初验。 4. 本年度实现的经济效益系根据募集资金研发投入形成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业务所实现的销售收入予以统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1年11月2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228.37万元,其中飞行模拟机视景系统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2,206.72万元、低空空域监视管理和服务系统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19.02万元、空管及智能交通传感网络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6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